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太人社规字[2016]7号

关于提高 2017 年我市居民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港区、新区、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各镇（区）财政分局，社保经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，力求做到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，根据《太仓市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》太政发[2007]98号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批准，2017年我市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由2016年人均840元提高至人均1200元，其中个人缴纳每人260元，镇级财政补贴每人440元，市级财政补贴每人500元。

请各有关部门按此标准开展2017年我市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的各项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12月28日



抄报：太仓市人民政府、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抄送：太仓市财政局、太仓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太仓市
审计局